

T/HAS

团体标准

T/HAS 161—2025

古树名木价值测算技术规范

2025-10-23 发布

2025-10-23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体系	1
4.1 基本价值	1
4.2 附加价值	1
5 测算公式	2
附录 A (资料性) 古树名木价值测算公式释义说明	3
附录 B (资料性) 古树名木价值调整系数确定依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安阳市园林绿化科研所、河南省莱恩坪安园林植保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新权、张红英、王伊锋、韩胜芳、王梦云、李国卿、师诗、孟早霞、李星、肖晓琳、方伟迅、张进强、崔济舟、薛景、贾文杰。

古树名木价值测算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古树名木价值的术语和定义、指标体系、测算公式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河南省境内的古树名木价值的测算。其他省份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2737 古树名木鉴定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古树 ancient tree

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

[来源：LY/T 2737—2016, 3.1]

3.2

名木 notable tree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与科学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来源：LY/T 2737—2016, 3.2]

3.3

古树名木价值 Value of ancient tree and notable tree

古树名木在自然状态下的价值包括：经济价值、生态价值、景观价值、科研价值、历史文化价值等。

4 指标体系

4.1 基本价值

待评估的单株古树名木的基本经济价值。

4.2 附加价值

4.2.1 生态价值

选取的因子有树龄、冠幅、树高、直径、生长位置等5个因子。

4.2.2 景观价值

选取的因子有树龄、冠幅、树高、直径、生长位置、珍稀程度等6个因子。

4.2.3 科研价值

选取的因子有树龄、冠幅、树高、直径、珍稀程度、历史文化价值等6个因子。

4.2.4 历史文化价值

选取的因子有树龄、影响程度、历史文化价值等3个因子。

5 测算公式

单株古树名木价值计算公式以单位苗木胸径（地径）的价格为基准进行计算。先计算出古树名木的基本价值 U_1 ，见公式（1）。然后按照附加价值的调整系数计算附加价值 U_2 ，见公式（2）。两者之和为单株古树名木价值 U ，见公式（3）。

$$U_1 = A \times B \times C_1 \dots\dots\dots (1)$$

$$U_2 = A \times B \times C_1 \times C_2 \times (k_1 + k_2 + k_3 + k_4 + k_5 + k_6 + k_7 + k_8) \dots\dots\dots (2)$$

$$U = U_1 + U_2 \dots\dots\dots (3)$$

式中：

U_1 ——为单株古树名木的基本价值，单位：元；

A ——为古树名木胸径（地径），单位：cm；

B ——为古树名木同树种一定规格的苗木单位胸径（地径）价格，单位：元/cm；

C_1 ——为古树名木生长势调整系数；

U_2 ——为单株古树名木的附加价值，单位：元；

C_2 ——为古树名木保护级别调整系数；

k_1 ——为树龄价值调整系数；

k_2 ——为树木冠幅 C 的调整系数；

k_3 ——为树木的高度 H 调整系数；

k_4 ——为树木的直径（胸径或地径）调整系数；

k_5 ——为树木的珍稀程度调整系数；

k_6 ——为树木生长位置的调整系数；

k_7 ——为树木的影响程度调整系数；

k_8 ——为树木的历史文化价值调整系数；

U ——为单株古树名木的价值，单位：元。

附录 A
(资料性)
古树名木价值测算公式释义说明

A.1 公式中 B 的确定方法

以最近（或上年度）官方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苗木含税价格为测算依据。以同种苗木10 cm~12 cm规格胸径（地径）的最高含税价格，计算单位苗木胸径（地径）的价格（元/cm），以此作为单位古树名木立木胸径（地径）的价格，计算古树名木基本价值。

如果没有对应的同种苗木胸径（地径）规格标准，则以最相近者进行测算。如果没有对应的同种苗木，可以以同类苗木（针叶树、阔叶树、常绿、落叶、灌木、藤本等生活型相近和市场价格相近者）的价格进行测算。个别无法获得价格标准的树种可以以市场询价评估的方式获取。古树名木为乔木的如果从基部分叉，则以枝干数作为株数分别计算。乔木一般按胸径计算，灌木和藤本一般按地径计算。

A.2 公式中 C_1 的确定方法

生长势调整系数 C_1 指根据古树名木生长势的等级对所评估的古树名木价值进行调整的系数。

生长正常的古树名木调整系数为1，生长衰弱的古树名木调整系数为0.8，生长濒危的古树名木调整系数为0.6，生长死亡的古树名木调整系数为0.3。生长势分级标准按LY/T 2737的规定执行。

A.3 公式中 C_2 的确定方法

C_2 为古树名木保护级别调整系数。古树挂牌保护级别为1级的，调整系数为3；保护级别为2级的，调整系数为2；保护级别为3级的，调整系数为1。依照国家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名木保护级别按1级计算，调整系数为3。

A.4 公式中 k 的确定方法

公式中 k 为附加值调整因子，共8个，释义说明如下，确定依据详见附录B。

k_1 ——为树龄价值调整系数，以100年为一个级距，树龄在100年~199年之间的则分值为1，600年~699年之间的则分值为6，以此类推，不设上限；名木的树龄调整系数取值5；

k_2 ——为树木冠幅 C 的调整系数，以5 m为一个级距，共分4级；

k_3 ——为树木的高度 H 调整系数，以5 m为一个级距，共分4级；

k_4 ——为树木的直径（胸径或地径）调整系数，直径100cm以下的分3个区间变化，100cm以上的古树直径调整系数连续计算，不设上限；

k_5 ——为树木的珍稀程度调整系数，以本地域（市或县）林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古树种类和数量情况确定；

k_6 ——为树木生长位置的调整系数，该系数根据河南省政府最新公布的土地地段类别为依据；

k_7 ——为树木的影响程度调整系数，以树种的实际认可度和知名度确定；

k_8 ——为树木的历史文化价值调整系数，以树种的实际历史文化内涵和精神内涵确定。

附 录 B
(资料性)
古树名木价值调整系数确定依据

古树名木价值调整系数确定依据见表B.1。

表 B.1 古树名木价值调整系数确定依据

调整系数 调整因子	10	5	3	1	说明
树龄 (a)	1000~1099	500~599	300~399	100~199	古树年龄增大, 价值随之依次增加; 年龄为连续指标, 按年龄连续调整系数不间断, 年龄系数不设上限。名木树龄系数取 5; 既为古树又是名木的分别计算进行累加。
冠幅 (m)	>15	10<C≤15	5<C≤10	≤5	古树名木的冠幅 C、树高 H、直径 D 的大小反映着其生态价值、景观价值、经济价值等, 价值系数依次分区间变化。100 cm 以上的古树直径调整系数连续计算, 不设上限。
树高 (m)	>15	10<H≤15	5<H≤10	≤5	
直径 (cm)	100~109	70~99	40~69	0~39	
珍稀程度	<5%	5%~19%	20%~50%	>50%	根据本地域(市或县)林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古树名木种类和数量普查情况, 计算某古树名木种类的数量占总数量的百分比。
生长位置	5A 级景区、世界遗产地、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一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历史文化街区、文保单位等	公园绿地、城乡日常生活区、乡村路旁等绝大部分区域	远郊野外、深山老林、人迹罕至处	生长位置不同, 价值系数不同, 分为 4 类。
知名度	国家级	省级	市级、县级	其他	荣获官方发布或认可的不同级别荣誉称号的, 价值系数不同, 如市花市树、双百古树等。
历史文化价值	有典籍或历史文献或县志记载的取 10	省级及以上媒体或报刊登载报道, 或村志、族谱有记载	市级、县级媒体或报刊登载报道	其他	有典籍、历史文献或县志记载的取 10; 分别在国家级、省级, 市、县级媒体或报刊等重点登载报道的, 依次取 5、3, 其他为 1。名木最低取 5。